

邵阳市财政局

邵财提案字〔2025〕58号（A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0229 号提案的答复

姚瑜芸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出所必接”工作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出所必接”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结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凝聚协同合力。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关于将“出所必接”工作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办理工作，严格依照《2025年邵阳市财政局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责任分工表》部署推进。关于将“出所必接”工作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办理工作由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牵头负责，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督导推进。并会同市公安局多次协商、充分讨论，着力抓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落实政策要求，经费保障到位。根据省禁毒办工作要求，邵阳市、县两级财政自2014年起，已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经费按1000元/人/年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并足额保障，其中明确包含“出所必接”工作经费。这一政策已实施多年，有效保障了戒毒康复人员衔接照管工作的开展。以北

塔区为例，基层单位可通过该专项经费统筹覆盖跨市、跨省接返等任务的租车、人员补助等开支，确保“出所必接”工作有序推进。在和市公安局充分沟通后，达成初步意见：无需再行规定将“出所必接”工作纳入财政预算。

三、加强经费管理，优化支出方向。基层单位可结合禁毒工作实际需求，将社区戒毒（康复）经费在“出所必接”“日常管控”“宣传教育”等环节中合理分配，优先保障重点任务支出。若因戒毒康复人员数量增长、任务难度增加等因素导致经费缺口扩大，可由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禁毒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按程序报同级政府审批后，通过财政预算动态调整机制予以解决。

非常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龚慧 18673921911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印发